



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新生入園簡章

壹、依據：105 年 3 月 14 日南市教特（一）字第 1050213474 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：促使幼兒身心健全發展，使能於入國小有良好的適應。

參、招生人數：預計三十五名（*新生登記人數如超出預定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）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幼兒
〈大班 99/9/2~100/9/1；中班 100/9/2~101/9/1；小班 101/9/2~102/9/1〉
- 二、原住民籍幼兒。
- 三、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伍、招生日期：

- 一、登記日期：105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
- 二、抽籤日期：105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（正新國小會議室）
- 三、榜單公佈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佈，並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陸、報到日期：錄取者請於 105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 時 30 分前，持登記單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，*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取消錄取入園資格*

柒、登記及抽籤地點：正新國小會議室 電話：06-5973113#202

捌、登記手續（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）：

- 一、繳驗戶口名簿正本，符合優先入園者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一份。
- 二、填寫登記表並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領取登記單（請妥善保管以憑辦理報到）

玖、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一、五歲第一優先入園。
- 二、四歲第一優先入園。
- 三、三歲第一優先入園。
- 四、五歲第二優先入園。
- 五、五歲一般幼兒。
- 六、四歲第二優先入園。
- 七、三歲第二優先入園。
- 八、四歲一般幼兒。
- 九、三歲一般幼兒。

壹拾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（家長需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）。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三、身心障礙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- 四、原住民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
- 五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持區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之家庭列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）。
- 六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第二優先：

- 一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- 二、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。

壹拾壹、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